

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文件

鲁监能市场〔2016〕127号

关于修订山东电网“两个细则” AGC、调峰和一次调频有关条款的通知

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，华能山东发电公司、华电国际山东分公司、国电山东电力公司、大唐山东发电公司，有关发电企业：

根据山东电网实际运行情况，为进一步完善我省“两个细则”，加强电网运行管理，我办对《华北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华北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修订条款的第一部分关于机组调峰和 AGC 服务补偿标准的规定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，第二部分关于一次调频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模拟运行，2017 年 4 月 1 日起试运行。请电网企业及时调整技术支持系统，做好相关计量和结算工作。

附件

“两个细则”有关修订条款

一、《华北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 修订条款

1. 机组调峰服务补偿标准 $Y_{\text{调峰1}} - Y_{\text{调峰5}}$ （元/MWh）分别调整为：50、60、70、80、90。
2. AGC 调节性能补偿标准 Y_{AGC} 取值修改为：火电机组取 2 元/MW。

二、《华北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修订 条款

1. 一次调频正确动作率：在原有规定基础上，增加“对于 AGC-R 模式运行机组，R 模式运行期间一次调频正确动作率按 70% 开展考核统计，并归算入机组月正确动作率”。
2. 机组一次调频性能：将原有一次调频性能综合指标 K_0 的规定修改为：每月当电网频率发生较大波动时，以各机组实际动作计算一次调频考核性能的综合指标 K_0 ；每月当电网频率未发生较大波动时，通过一次调频远程扰动测试计算各机组的综合指标 K_0 。对 K_0 大于零的机组进行考核。

起吊过程关键“有限空间”

（注：因篇幅限制，部分文字模糊不清，以下内容为根据可见部分整理）

一、

二、

三、

四、

五、

六、

七、

八、

九、

十、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，华北能源监管局。

山东能源监管办综合处

2016年9月1日印发
